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临运业”）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5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就关注函涉及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回函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 1：请说明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具体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一、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具体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

（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远国际”）全体股东购买泛远国际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正式转为重大资产重组。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积极筹划及充分的沟通。由于相关各方利益诉求不尽相同，虽然经过各方充分协商和审慎研究论证，仍无法就核心交易条款达

成一致意见，故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审慎考虑，公司及相关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够成熟。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

2018年4月，公司与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代表等进行多轮讨论、会谈，根据当前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的进展情况、作价方案等，讨论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细节，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在核心条款上达成一致意见。

2018年5月7日，因公司与交易对方确认预计无法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就标的公司作价方案及相关核心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友好协商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当日发出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通知及议案。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公司与泛远国际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为：因相关各方利益诉求不尽相同，虽然经过各方充分协商和审慎研究论证，仍无法就核心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故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若继续推进重组将不利于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对公司

的影响等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系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且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因此本次交易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合规。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

1、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发布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鉴于公司客运主业面临下滑的客观趋势，公司将继续沿着“一主三翼”的发展战略，谋求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企业快速发展。

2、终止本次交易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

本次交易终止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未出现任何争议或纠纷。公司前期与标的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条款，交易双方尚未就具体方案达成实质性协议，因此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度关注、重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及进程，本次交易推进和决策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副总经理亦董事会秘书曹洪先生、总会计师杨小春先生带领团队与相关中介机构一同对泛远国际进行为期一周的尽职调查。

2、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董事长李亿中先生带队到泛远国际杭州、广州、深圳等业务点进行实地考察以及与泛远国际大股东进行会谈，双方分别就各自的企业文化、经营理念进行介绍和探讨，并就双方的股权合作方案以及前期存在的主要分歧进行深入交流，形成初步合作意向，并分别安排相关人员继续进行深度对接和洽谈；在进一步达成合作意向之后，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正式停

牌。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时了解公司停牌的原因及后续工作安排；在与标的公司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我公司董事及高管代表积极参与了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协商、沟通和谈判，并对交易标的涉及的细节、交易的可行性方案进行了多次讨论、协商；在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的进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关注和了解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共同探讨项目进展中遇到的困难及解决办法；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相关事宜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认真了解该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探讨需要协商解决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会议材料，听取了项目进展及面临的实质性障碍等情况，出席和列席了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勤勉尽责的履行了义务。

问题 2：请说明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

【回复】

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各中介机构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重组启动阶段

(1) 论证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 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信息；
- (3) 对重组进程以及大致的交易框架提出相应建议。

2、本次重组尽职调查阶段

(1) 入驻标的公司现场，通过访谈、函证、收集资料等方式对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情况、盈利预测、资产权属情况、资产独立性等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交易对方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下属公司情况等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 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

(3) 根据尽职调查进展情况组织召开重组工作协调会，论证和完善交易方案；

(4) 对潜在交易对方的历史沿革、资金来源等进行深入核查；

(5) 协助交易双方、法律顾问对交易架构和交易协议部分条款提出合理建议，并组织双方进行多次协商；

(6) 对上市公司重组期间披露信息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7) 敦促各方按照计划进度完成重组预案相关文件的准备工作。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1、参与讨论本次交易基本框架，对标的公司开展初步法律尽职调查，协助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论证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起草《保密协议》，并协助公司与各方签署《保密协议》，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信息；

3、向标的公司发送全面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入驻标的公司现场，通过收集资料、电话访谈及走访等方式对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管理层、主要资产、业务资质、诉讼仲裁、下属公司等情况开展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

4、参与讨论本次交易初步方案，起草《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5、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发送调查问卷，并通过收集资料、访谈等方式了解其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控制关系及资金来源等情况。协助境外律师对标的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开展法律尽职调查；

6、参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的商谈，起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

7、参加重组工作协调会，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沟通、论证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8、协助上市公司起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三会文件及公告文件等。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本次重组启动阶段

- (1) 与公司确定工作范围，签署业务约定书；
- (2) 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信息；
- (3) 对重组进程提出相应建议。

2、本次重组尽职调查及审计阶段

(1) 入驻标的公司现场，通过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对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税项情况、财务规范性等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 对标的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制定审计计划，对标的公司 2016-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现场审计；

(3) 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实施函证等程序确认交易情况；按计划实施其他审计程序，对重要财务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

(4)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参与重组工作协调会，就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与各方进行沟通，积极配合和推进项目的进行。

四、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与上市公司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及保密协议，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信息，并与委托人、标的公司及各家中介机构相关负责人对中介机构各阶段工作内容进行了协商；

2、入驻标的公司现场，评估人员通过访谈、函证、收集资料等方式对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下属公司情况、业务模式、盈利预测、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等情况进行了解，对财务数据进行必要的核实，对标的公司主要实物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及盘点，对评估工作涉及的各项资料进行收集整理；

3、对目标公司提供的财务预测资料存在的问题，与目标公司财务部门、业

务部门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相关负责人等进行沟通；

4、参加重组工作协调会，会同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就评估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问题 3：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你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交易对方等内幕知情人在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后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复】

一、在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交易对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披露重组预案后即 2017 年 5 月 16 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查询申请，根据反馈结果显示，在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以下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公司副董事长亦总经理蔡亮发先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交易日前 6 个月（即 2017 年 5 月 16 日）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为：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卖股票(股)
蔡亮发	副董事长亦总经理	2018 年 5 月 18 日	买入	8,000
		2018 年 11 月 7 日	卖出	5,000

蔡亮发先生就上述交易事项，已出具说明和承诺：上述交易行为是本人完全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交易，卖出行为系本人误操作造成。截至本人买卖富临运业股票的交易日期，本人并不知悉富临运业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二）持有你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及其子安东先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交易日前 6 个月（即 2017 年 5 月 16 日）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为：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卖股票（股）
安东	实际控制人之子	2017年7月20日	买入	3,000,000
安治富	实际控制人、安东父亲	2017年7月20日	卖出	3,000,000

安治富先生、安东先生就上述交易事项，已出具说明和承诺：上述交易行为系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二、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你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交易对方等内幕知情人在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后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问题 4：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累计停牌接近 6 个月，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滥用停牌权利、无故拖延复牌时间等情形，并对股票停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程序进行全面自查，详细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回复】

一、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累计停牌接近 6 个月，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滥用停牌权利、无故拖延复牌时间等情形。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我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泛远国际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正式转为重大资产重组。

我公司拟收购泛远国际项目，主要基于该项目符合公司在现代物流方面的产业发展战略，与现有主业具有一定的产业协同，若合作成功，能推动公司从单一的客运服务公司转型为综合、现代化交通运输服务公司。泛远国际主营业务主要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综合的跨境物流服务。该公司致力于打造跨境电商物贸一体

化综合服务平台，是集仓储、分拨、配送、物流方案解决为一体的一站式集成跨境物流解决方案供应商。除传统国际海空运货运代理外，泛远国际构建完成跨境电商出口物流服务、跨境电商进口物流服务以及其他跨境电商贸易服务的“三驾马车”支撑的跨境电商物贸一体化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平台。该公司目前经营网络已遍及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主要地市，并开始布局跨境电商快速发展的华北和西南地区，发展形势良好，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根据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东北证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联合对泛远国际进行的详细尽调，以及我公司相关人员到泛远国际主要业务现场的考察情况，公司认为该公司在所处的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区域优势，此次重组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一次重要探索，停牌启动此次重组是经过公司董事会审慎分析后做出的决定。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董事长李亿中先生带队到泛远国际杭州、广州、深圳等业务点进行实地考察以及与泛远国际大股东进行多次会谈，深入了解泛远国际业务情况以及探讨后期发展规划，并邀请对方实际控制人王泉及团队到我司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及探讨未来合作之后的产业发展规划等。

2、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多轮协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了初步共识并签署了《框架协议》。

3、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中介机构，组织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积极督促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与相关各方就方案内容进行了反复的商讨、论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4、公司及相关各方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5、公司严格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6、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反复磋商，特别是谈判陷入僵局的情况下，积极与泛远国际实际控制人协商，尽最大努力推动交易实施，但由于相关各方利益诉求不尽相同，虽然经过各方充分协商和审慎研究论证，仍无法就核心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故我司判断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审慎考虑，公司及相关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够成熟。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双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后，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重组事项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滥用停牌权利、无故拖延复牌时间等情形。

二、股票停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程序进行全面自查，详细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回复】

（一）公司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程序进行全面自查，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启动、进行、终止过程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与相关各方签订保密协议，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

3、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已披露《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7）、《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9）。

停牌期间，经各方论证，本次资产收购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0），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7 年 12 月 7 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2）。

停牌满一个月，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1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3），申请继续停牌，并根据要求披露了交易对方、交易方式、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主要股东情况等信息。2017 年 12 月 22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1）。

停牌满 2 个月，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但公司拟继续推进重组进程，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3）。2018 年 1 月 19 日、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9）。

停牌满 3 个月，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对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1）。2018 年 2 月 6 日、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9）。

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2018 年 2 月 27 日、2018 年 3 月 6 日、2018 年 3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2018 年 3 月 27 日、2018 年 4 月 3 日、2018 年 4 月 12 日、2018 年 4 月 19 日、2018 年 4 月 26 日、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5）。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

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18年5月11日，公司股票自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于当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并于会后及时对外披露。

（二）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提示情况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相应的风险提示；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并在延期复牌公告中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在拟将终止本次重组事项时，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重组相关事项，并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中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程序全面，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公告中已充分披露重组不确定性和终止风险。

问题 5:你公司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我公司拟收购泛远国际项目，主要基于该项目符合公司在现代物流方面的产业发展战略，与现有主业具有一定的产业协同，若合作成功，能推动公司从单一的客运服务公司转型为综合、现代化交通运输服务公司。但由于相关各方利益诉求不尽相同，无法就核心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以致该重组项目终止。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继续坚持外延式扩张和内涵式发展并举，坚持“一主三翼”协同发展的经营发展思路，及时调整产业结构，大力推进公司转型升级，紧抓“互联网+”产业发展契机，努力发展票务、旅游业务，探索发展物流等其他交通运输关联产业，不断推动产业创新转型和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